**南通市蓝领技工学校2023级新生卧具招标文件**

1. 招标内容：

1、根据卧具样品：床上用品4件套、棉被、棉褥、枕芯。

2、质量要求：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，被褥不缩水、不褪色、不崩线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（二）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及应提供的资料：

1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；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；

3、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项目投标。

4、本项目不得转包。

三、投标须知

1、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公告中的所有内容，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，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，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。

2、投标人被视为已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，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，本招标公告不再就此做任何解释。

3、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，无论结果如何，我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。

四、投标书编制及构成

1、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能反映投标单位企业状况的有关资料（所有提供的材料都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 2、报价单；

 3、服务承诺；

4、样品及产品图片（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投标方当地专业质检部门检验材料）。

五、投标保证金：

1、 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的同时，需交纳投标保证金（现金）人民币 壹万元 （自带信封，现场封装）。

2、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，在开标结束后一周内予以退还，不计利息。

3、 在签订合同前，中标人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款的10% ，在切实履约且所供产品、服务且无质量问题，卧具使用 6 个月后予以退还，不计利息。(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退还投标保证金）。

4、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，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a) 取消中标资格；

b) 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拒绝签订合同；

c) 经查实，所供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或合同约定的。

六、投标方的资质及其审核

1、投标企业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（含100万元人民币）。具有生产学生卧具能力和经验的企业，同时愿意接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具有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。

2、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携带企业简介、资质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。

3、近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行为，在以往参与的招投标活动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规违约行为，有良好的信誉，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。投标方需提供检察院开具的《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》原件。

4、标方有权对投标方的企业资质、经营实力、固定资产、质量信誉、售后服务能力和协作精神等进行审核。投标方有义务向招标方提供真实、有效资料。

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，带原件备查，资格审查时一次性递交，不接受补充资料。

七、投标要求与送样

1、投标要求：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款式、面料、颜色进行要求打样、包装。样品必须经质检机构检验合格（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投标方当地专业质检部门检验材料）。

2、投标文件装订要求：

1）、报价表单独密封。

2）、投标文件（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），投标文件副本内容如与正本不符，以正本为准。

3、样品要求：投标方制作的卧具与校方提供的样品颜色基本一致，款式、规格一致。

4、投标、送样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11：00前。

5、投标地点：投标方密封送标，标书及样品送至南通市蓝领技工学校总务处办公室（建工楼2楼202室）。

联系方式：周老师 18862933655

 韩老师 13485115005

八、开标及评标

1、开标时间：定为投标截止日至2023年3月15 日下午。

2、招标方将组成评标小组，评标组由有关专家及监审人员等组成，评标组将按照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综合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判，性价比高者中标。是否中标以招标方通知为准，对未中标的单位恕不作任何解释，所有投标文件及资料恕不退还。中标单位样品封存。未中标单位样品退样时间为7月1日16:00前（自取）。

九、其它有关事项

1、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、地点签订合同，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按期将卧具送到指定地点。

2、大货抽检由中标方提供检测报告（报告为中标期间30天），招标方参与抽检(检测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)，如上级部门需异地抽检，中标方无条件配合。抽检中如发现质量不符合中标方提供检测报告标准、与中标样品不相符等不规范现象，招标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一定责任，造成的后果中标方自负。

4、卧具在发放过程中，招标方发现货物损坏、短少等，中标方需在两天内补齐或更换，结账时按照中标合同数量计算。

5、投标人不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或有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其投标一律无效。